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簡字第395號

原　　告　蔡孟穎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蘇郁珊
被　　告　羅冠禹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與被告羅冠宇於民國104 年5 、6 月期間有如熱戀中之情侶，已超過與一般異性友人交往之分際，而有不正當的親密交往關係，此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庭第106 年度婚字第127 號、106 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民事判決可稽。復參諸被告乙○○與被告羅冠宇利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及社群軟體FACE BOOK （下稱FB）之對話內容（兩者合稱系爭通訊對話內容），二人互相承認喜歡對方，對話中談到：「做愛、打手槍、男性器官硬不硬、A 片，甚至被告乙○○想要賴在被告甲○○身旁，搬去與甲○○同住等語」，二人對話早已超過一般男女同事（二

人當時皆任職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情誼。又被告乙○○日記（下稱系爭日記）內容記載「那天回家就很自然想脫」、「就很自然想牽他的手」、「勾他的手」、「自然來個KISSBYE 」、「我那天溫柔跟水一樣」、「他好喜歡好喜歡好喜歡」、「不是擁抱就是親吻」、「他也不是故意要解我內衣」、「我也喜歡他吻我抱我」、「今開始他放四天假」、「要跟小鈺去台北」、「去臺銀等」、「想再碰碰運氣」、「還真的自然的來了」等文字，被告乙○○係經光明路回家，臺銀在反方向，被告羅冠宇據稱住經武路，回家其中一條路會經過臺銀，顯見被告乙○○是特地騎到臺銀等被告甲○○下班，碰碰運氣看被告羅冠宇會不會走臺銀那條路回家，與系爭日記記載完全相符，而被告甲○○老婆就是「小鈺」（李雅鈺），更可證明系爭日記內容之真實，原告是直到105 年7 月才發現上開對話通訊內容。再依被告乙○○一起到臺銀時，二人在車上之對話內容、104 年間訴外人林琪萱與被告甲○○對話內容，被告乙○○、甲○○自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之情事。故被告乙○○、甲○○明知彼此均為有配偶之人，對配偶負有忠誠義務，卻逾越一般男女社交情誼而為不正當之交往，渠等上開親暱之對話與互動，顯示渠等交情匪淺、關係親密，已影響原告與被告乙○○夫妻間忠誠、互信之基礎，對婚姻本質已加以干擾、侵害，導致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遭到破壞。被告乙○○因而無故離家，且對原告提出離婚訴訟，原告內心承受極大煎熬及痛苦。被告乙○○、甲○○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已逾越一般社交行為而屬婚姻關係外之不正常交往，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3 項、第1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者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甲○○辯稱：沒有侵害配偶權的事，原告提出的證據也不足以證明傷害。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逾越異性友人往來分際而有不正當親密交往關係，固提出被告2人系爭通訊對話內容、系爭日記、原告與被告乙○○前往臺銀車上之對話內容及訴外人林琪萱與被告甲○○間對話紀錄等，惟觀諸其內容皆無法證實被告2人有不正當之交往情事，其理如下：

㈠、依本件原告所提出被告乙○○與被告甲○○之系爭通訊對話內容、訴外人林琪萱與被告甲○○對話內容，其目的係調查被告2人是否有不正當往來之事實，然其手段係在未經被告或訴外人林琪萱同意下擅自拍攝取得，原告此蒐證行為已侵害被告2人之憲法所保障隱私權與秘密通訊自由。又LINE對話記錄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通訊」，則原告違法拍攝上開對話紀錄恐構成同法第24條第1項違法監察罪、刑法第315條之1窺視竊聽竊錄妨害秘密罪，其法定刑度皆較刑法第239條通姦、相姦罪刑度為高，故原告蒐證手段有違比例原則，其所取得之證據，自無證據能力。又依原告指摘被告2人系爭通訊對話中談論男性器官硬不硬，然系爭通訊對話係原告自行繕打之資料，其對話並無連續性，原告刻意提供未有前後上下文可供對照之特定對話紀錄，並於訴狀中截取打手槍或故意繕打做愛、A片等敏感性卻未在對話紀錄出現之字詞，試圖誤導被告2人有不正當親密關係，其擷取的對話內容，顯有斷章取義之嫌，況亦無法證明此為被告互相間之對話。且依上開所述，其對話亦僅能表示雙方插科打諢的逗趣性，並無有關證明外遇等字眼。再者，系爭通訊對話中被告甲○○：「全刪了哀」、「女友看到會誤會…」、「雖然沒有聊什麼，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除了有什麼公事外，你以後就別再賴我了～還是要把帳號刪了也可以」，可知被告甲○○為避免自己女友可能會誤會而刪除雙方對話紀錄，並拒絕與被告乙○○除公事以外之傳訊，可知悉被告2人無原告所謂不正當親密關係。最後依訴外人

林琪萱與被告甲○○對話內容，亦與本件無關，文中亦無出現任何與同案被告乙○○有關之字詞，實無法證明被告2 人有原告所稱親密交往之事實。

㈡、又縱觀系爭日記，內容並未指明「他」是何人，而原告與乙○○前往臺銀車上之對話內容部分，僅能得知原告懷疑被告乙○○有婚外情，雙方因此產生爭執，亦無其他證據可證實該日記內文及對話內容所稱「他」係被告甲○○，原告主張皆純屬臆測，實不可採信。故原告於起訴狀所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按民事訴訟法第227 條，就其應先負舉證之責，惟原告目前所提出證據，無法證實被告2 人有逾越異性友人往來分際而有不正當之親密交往關係，原告尚未盡其舉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乙○○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以先前書狀則以：原告所提出被告2 人系爭通訊對話內容係未經被告同意擅自翻拍而得，自嚴重侵害被告乙○○之隱私權及秘密通訊權，屬違法蒐集之證據，應在民事訴訟程序上無證據能力，且其內容亦無法證實被告二人有不正當往來之情事，加以LINE對話記錄屬通保法第3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通訊」，則原告違法拍攝上開對話紀錄恐構成同法第24條第1 項違法監察罪、刑法第315 條之1 窺視竊聽竊錄妨害秘密罪，其法定刑度亦較刑法第239 條通姦、相姦罪刑度為高，故原告蒐證手段有違比例原則，其所取得之證據自無證據能力。又原告所提之系爭日記部分，係被告乙○○於105 年5 月間因不堪原告長期所施予之精神壓力，所興起報復念頭，在知道原告時常趁其不注意或遭其拒絕後搶奪查看手機之情形下，故意創作較煽情的日記，但完成後又擔心原告觀看後暴怒，可能會因此牽連他人，故又作罷，將系爭日記刪除，卻意外讓原告以手機轉貼功能，取得此系爭日記內容，原告為此於105 年5 月27日質問被告乙○○，乙○○因無法忍受原告語氣，雖明知系爭日記係其所杜撰，仍向原告表示為真實。原告為此開始動手推拉扯被告乙○○，甚至為了要將其帶去日記所述現場

，由家中2樓房內開始，對乙○○施以暴力，強拉其出房門及下樓，過程中多次碰撞門、床板及牆壁、樓梯等，到車庫，又硬推乙○○上車，導致身體又多處碰撞車輛，造成被告乙○○雙側前臂、雙手、雙側膝蓋及小腿多處瘀青挫傷。在此過程中，被告乙○○因不堪原告之暴行，當場一再向原告解釋、澄清系爭日記內容所載皆非事實，然原告仍無法接受，並且威脅乙○○，如不承認，便打電話告知原告所猜測對象之配偶，亦會電聯被告乙○○工作單位之主管，請其懲處被告2人，試圖使被告2人失去當時工作，反之，則不會採取任何動作，被告乙○○因此心生畏懼，亦擔心因己一時報復念頭而影響他人家庭和睦及雙方工作，遂承認系爭日記內容為真實。後發現原告在錄音作為證據，因此被告乙○○擔心原告會不守信用，且將來極有可能以此錄音檔作為要脅事證，所以復否認及澄清系爭日記內容，原告又開始生氣，直居至孩子上課時間始停止傷害、控制被告乙○○之脫序行為，此可參原告所提原告與被告乙○○前往臺銀車上之對話內容自明。又原告及被告乙○○雙方間對話亦可知悉原告對被告乙○○極其不信任，即使被告乙○○極力稱澄清無外遇一事，原告仍不相信，並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不正當往來之事實，而原告以臺銀、小鈺等字詞即認被告二人間有婚外情，實尚嫌武斷且無邏輯可言，顯見其起訴狀指摘內容皆為原告之臆測並非事實。再者，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庭第106年度婚字第127號、106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民事判決係他院法官個人見解，並不能作為被告2人間有婚外情之佐證。另訴外人林琪萱與被告甲○○對話內容部分，惟觀其對話內容，並無指明所談論對象為誰，當然無法證明被告乙○○及甲○○二人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甲○○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被告於104年5、6月間曾經以FB及LINE對話，嗣原告於105年

7月間發現被告乙○○之日記及與被告甲○○間系爭通訊對話內容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日記、系爭通訊對話紀錄為證（見卷第17頁至第42頁），堪信為真實。

㈡、觀諸前揭LINE之對話係被告乙○○與暱稱「奇異果的好朋友」、「風」、「任任任」者為對象，雖被告甲○○訴訟代理人否認係被告甲○○。然觀諸該暱稱者出現之大頭貼照片與被告甲○○相同（見卷第31頁背面），且為訴訟代理人所自認（見卷第183 頁），再佐以被告乙○○已於FB載明「珊與甲設通關密語」（見卷第17頁倒數第八行），LINE對話中出現「不然來個通關密語好了」、「你的新小名就叫百香果」、「你的FB也改名百香果」「叫你" 討厭鬼" 還是" 百香果" 你才能回喔」等詞（見卷第39頁），堪認被告彼此間合意藉由暱稱隱藏真實身分，再以前揭不同的暱稱及使用被告甲○○大頭貼照片，使被告乙○○得以識別連絡對象為被告甲○○之事實，至為灼然。足認暱稱「奇異果的好朋友」、「風」、「任任任」者為均為被告甲○○乙節，堪予認定。

㈢、按隱私權為維護人性尊嚴所不可或缺之憲法價值之一，應於各公私實證法領域中予以實現。惟人民有訴訟權，亦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而隱私權之保護與訴訟權之保障有發生衝突之可能，如以侵害隱私權或其他不法方式所取得之證據，法院應否以欠缺證據能力予以排除，在民刑事訴訟程序應分別看待，持不同之審查標準。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因係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與被告顯立於不平等地位，不法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即應嚴格對待，以證據排除法則限制司法權之作為；但在民事訴訟程序，對立之兩造係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禦、證據之取得與提出均無不對等情事，較無前述因司法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之弊端，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況衡諸一般社會現況，妨害他人配偶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

害人舉證極為不易，實體法既承認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家庭圓滿期待權、配偶權，在此前提下，即應考量此類事件之特殊性，當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亦即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而取得之證據是否予以排除，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從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違法取得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而論。經查，本件原告取得系爭通訊對話內容之過程，業據被告乙○○自認係因興起報復念頭，知道原告時常趁其不注意或遭其拒絕後搶奪查看手機之情形下，故意創作較煽情的日記，但完成後又擔心原告觀看後暴怒，可能會因此牽連他人，故又作罷，將系爭日記刪除，卻意外讓原告以手機轉貼功能，取得此系爭日記內容等語，且為被告甲○○所不爭（見卷第117頁正背面），堪認原告係於被告乙○○未積極加密甚或容認下，任由原告觀覽後得以立複製取得，原告並未有重大不法之情形。再酌以原告並非以廣泛地不法竊錄、竊聽或植入軟體即時轉傳、監控等嚴重侵害他人人性尊嚴之方式獲得；另由系爭通訊對話內容觀之，均僅限於察看被告彼此間互動之情形，非持續、長時間地不法侵害隱私權，則在考量此類事件特殊性之前提下，權衡原告家庭圓滿期待權、配偶權、訴訟權及被告2人之隱私權保障、原告取得系爭通訊對話內容之方式與不法程度、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素，應認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被告2人之隱私權，於原告身分權受侵害之情形下，應適度退縮，否則無異以證據法則排除、拒斥原告依民法所受保障之實體權利，故原告查看系爭通訊對話內容所得之資訊，仍得據以為本件事實認定之依據。另就原告與被告蔡孟珊在車上的對話內容（即原證4、見卷第43頁至第46頁），衡酌其2人均為對話之一方，其錄音亦係在得悉被告2人有異常互動行為下所為，此際已可合理懷疑被告2人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交往行為，通常夫妻間為保全落實互信機制所為

之必要溝通，是原告所為難認係出於不法之目的，縱未經被告乙○○同意，同樣權衡原告家庭圓滿期待權、配偶權、訴訟權及被告二人之隱私權保障、原告取得對話內容之方式與不法程度、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素，仍認未違反比例原則，上開對話內容亦可作為本件證據使用。從而，被告辯稱系爭通訊對話內容或日記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本件證據云云，自非可採。

㈣、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節重大，行為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對被害人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觀諸系爭通訊對話內容，2 人互相承認喜歡對方，對話中談到：「做愛、打手槍、男性器官硬不硬、A 片，甚至被告乙○○想要賴在某人身旁，搬去與某人同住」；系爭日記內容記載「那天回家就很自然想脫」、「就很

自然想牽他的手」、「勾他的手」、「自然來個KISSBYE 」、「我那天溫柔跟水一樣」、「他好喜歡好喜歡好喜歡」、「不是擁抱就是親吻」、「他也不是故意要解我內衣」、「我也喜歡他吻我抱我」、「今開始他放四天假」、「要跟小鈺去台北」、「去臺銀等」、「想再碰碰運氣」、「還真的自然的來了」等文字（見卷第17頁至第42頁）。且被告乙○○於離婚等事件審理時自承確有在被告甲○○家中待2 個小時，將系爭日記內容給甲○○觀看之情（見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卷《下稱家事卷》二第82頁、第83頁及第89頁），復經該法院勘驗錄音內容與譯文相符（見家事卷二第73頁），再比對系爭日記載明「又給他看了5/20的日記」，互核一致，彰顯系爭日記中代名詞「他」，係指被告甲○○至明。益足認被告2 人間不僅有互訴愛意之言語，更以伴侶相稱，甚且論及擁抱、寬解私密衣物、親吻及男女性愛等內容，已足徵被告2 人間確有超出普通朋友之情誼，依目前社會一般通念及觀感，顯已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分際，業已影響原告與被告乙○○間忠誠、互信之基礎，對婚姻之本質加以干擾、侵害，非當今社會倫理觀念及禮俗所能容忍之範圍，並因此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是被告2 人上開行為係對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且屬情節重大。被告2 人爭執系爭日記，內容並未指明「他」是何人，亦無其他證據可證實該日記內文及對話內容所稱「他」係被告甲○○；另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實被告2 人有逾越異性友人往來分際而有不正當之親密交往關係云云，自與前揭事證未符而無足採。被告甲○○復抗辯系爭通訊對話內容亦僅能表示雙方插科打諢的逗趣性云云，然則原告與被告乙○○間確係因該對話內容產生爭吵（見卷第43頁至第46頁），且為原告於前揭離婚訴訟主張被告間因過從甚密，以致與被告乙○○間之婚姻關係產生破綻（見卷第10頁背面），足認未可將系爭通訊對話內容簡化為插科打諢的逗趣性，而是已生破壞婚姻忠誠義務起源之重要因素，已達侵害原告配偶權情節

重大之程度，故上開抗辯亦不足採。

㈤、復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被告2 人所為上開行為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堪認確有侵害原告因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對原告精神上自有相當的打擊，而受有精神上的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3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乙○○育有2 名子女，原告係二專肄業，目前擔任聯結車司機，月薪3 萬餘元，被告甲○○為高中畢業，曾在醫院任職，目前無業等情（見卷第159 頁），及兩造106 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卷第103 頁彌封袋），並斟酌被告乙○○與原告間之婚姻關係，係因系爭對話內容產生破綻及原告所受侵害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之數額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及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2 人中最後者之翌日即107 年7 月日（見卷第60、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利息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又本判決第1 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與其經駁回部分金額之比例及利害關係，認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為適當，爰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代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秋燕